

关于对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64 号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4.6 亿元至 5.98 亿元，主要原因为经营业绩下滑以及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9 亿元至 7.8 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受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子公司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东模塑”）和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丰国际”）所在的精密模塑行业下游客户需求降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下滑。其中英东模塑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导致产品生产量下降，产能利用率较低，同时国内整车市场持续低迷，2020 年整体业绩未达预期；炜丰国际受全球疫情影响，海外业务萎缩，同时产品结构变化引起总体毛利率下降，导致 2020 年收入及利润情况不及预期。

请你公司结合 2020 年境内外业务开展情况、境内外订单承接及在手订单执行情况、产品结构及毛利率变化情况等，说明疫情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020 年经营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你公司前期因收购英东模塑和炜丰国际形成商誉分别为 3.18 亿元、7.17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7 亿元。

(1) 请补充披露 2020 年度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内容及金额范围，并结合相关收购标的最近三年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补充说明相关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2) 请补充说明本次业绩预告中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选取的主要参数及测算过程，相关假设及参数选取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补充说明导致 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因素是否为暂时性因素，是否会导致相关收购标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具体情况。

3.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2月1日